**附件3 2020-2021学年学生骨干述职报告填写要求**

（一）学生骨干述职报告制度是任职者陈述本人年度任职情况，评议个人任职能力，接受学院考核和群众监督的一种评议考核制度。

（二）学生骨干述职报告的目的：总结经验教训，使未来工作能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有所进步和提高，促进内部交流和学习。

（三）在学生骨干述职报告中，需围绕“德”、“能”、“勤”、“绩”等方面内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并作出个人自评得分。

（1）“德”：是否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开展理论学习；是否具备较高的道德素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工作作风端正，坚持诚信原则，清正廉洁；是否具备较强的集体观念和责任心；是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是否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2）“能”：是否具备良好的统筹协调能力，能与他人协同合作、与其他部门协调沟通，能统筹部门工作又能合理安排成员分工；是否具备良好的谋划和执行能力，能在工作前做好工作策划和预案，能够在按照计划执行并能随机应变，随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；是否具备较好的工作创新能力，在既往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创新可行意见；是否具备较好的学习总结能力，能就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并在之后的工作中有所改进；是否具备较好的时间管理能力，并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。

（3）“勤”：能否保持学习的热情，积极参与工作培训，提升个人工作能力；能否按时按量完成组织交予的工作；是否保持了勤恳踏实的秉性，遇事不推脱、不计较个人得失，有较强的奉献精神，全心全意为同学做好服务；

（4）“绩”：所负责工作是否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根本任务，遵循全面提升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的总体方向而展开；能否在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同时还能取得一定的成绩或创新；所负责工作能否获得服务对象的肯定。